**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操作细则**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搭建科技人才服务“三农”的高效平台，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，联合省市科技专家团队，下派市级科技特派团，对科技特派团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**二、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定点单位。

**（二）支持条件**

1.围绕我市农业产业需求，针对定向攻克关键技术，研发新产品、技术服务咨询、转化科技成果，开展适用技术推广等科技活动。

2.每个服务定点单位对应1个科技特派团。

**三、支持标准和方式**

1.每年支持服务定点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2.每个服务定点单位给予10万元定额补助专项资金，其中，支付服务团队工作经费不少于5万元。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所需必要设施（设备）条件、补助服务团队开展科技服务的材料费、燃料动力费、资料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符合经费管理规定的费用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技术需求。各县区围绕域内特色农业产业，提出技术和服务需求，由市科技局统一协调汇总后，形成农村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，并在科技信息网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特派团派出单位根据盘锦市农村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，围绕工作需求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团，成员不少于3人，设团长1名。特派团派出单位与服务定点单位进行对接并签订服务协议，由服务定点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初审推荐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服务定点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真实性、服务定点单位承载能力进行初审，推荐上报市科技局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技术和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进行复审，依据审核结果提出科技特派团项目建议名单。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，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五）签订合同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、服务定点单位和科技服务团队派出单位三方签订《盘锦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任务合同书》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，申请通过后，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资金。

**五、管理评估**

1.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，项目期满后3个月内进行验收，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指标，进行项目验收。

2.对未完成任务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并视为科技失信行为。对承担单位给予相应惩戒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申报、推荐单位资格。

**六、申报时间**

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，集中受理。

**七、申报材料**

科研诚信承诺书、科技服务协议、项目申报书。

**八、受理部门**

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，电话：0427-2812771

**九、政策解释**

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